



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修正機制之變革

我國貿易統計係以報關資料為基礎，依據國際規範編製，通關環境或報關作業變動，會對統計編製方式及結果有所影響。本文說明歷年通關作業較大之變革以及貿易統計編製之應變，內容著重於資料修正方式及原因，並評估 107 年起著手進行之統計資料修正機制精進作為對後續資料呈現可能帶來之影響，供外界參考。

魏政毅（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科長）

壹、前言

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來源為海關進出口報單，此報關資料於貨物放行後仍可能變動，尤其在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積極推動貿易便捷化趨勢下，海關為加速貨物通關，可視風險程度先予放行，再續行審核，使報單事後更正情形增加。報單更正即衍生統計修正問題，惟過去囿於資料量龐大、資訊

程序龐雜及統計作業過於倚賴人工，僅能權宜擇要修正；隨關務署統計室統計作業電腦化程度提升，以及資訊程序困境逐步克服，爰著手精進貿易統計資料修正機制，俾符合海關通關實務，暨維護統計資料正確性。

貳、通關環境改變對貿易統計編製之影響

一、早年貿易統計編製方式

早期貿易統計數據蒐集方式，係由各通關單位將結案之進出口報單統計聯送統計室，由統計室人工加總。當時通關作業係採先核後放，即進出口人遞送報單報關後先經審驗，無誤才准放行，結案後列入統計。由於申報內容業經審核或實地查驗，貨品分類號列、重量、數量等錯誤較少發生，金額則因海關後續查證可能與原申報不同，而產生資料修正問題；惟金額修正時點往往與報

關時點相隔數月，資料已發布無法更正，故採權宜做法，將查得之增估金額列計於通關單位遞送修正報單予統計室之月份，因案量尚可，即使民國 73 年起進出口統計資料改以電腦由通關資料挑取，報單修正仍維持人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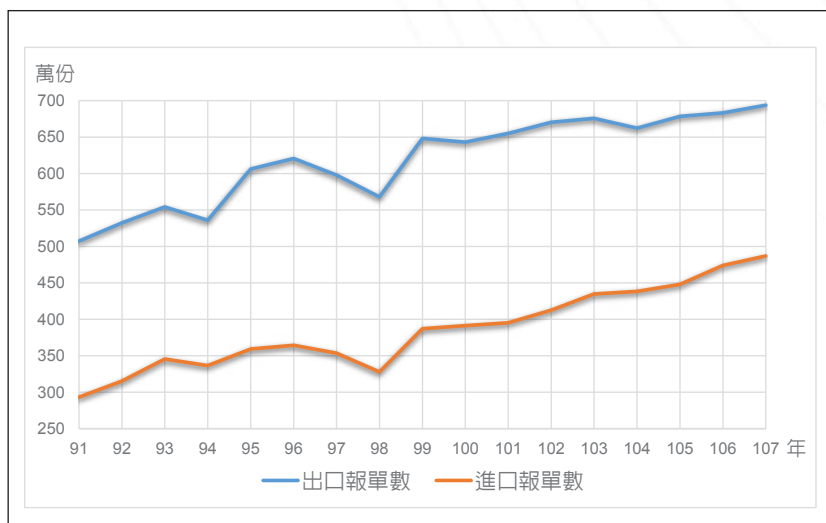
二、通關自動化造成之影響及統計處理因應方式

為因應貿易全球化趨勢並提升貨物通關速度，海關於 81 年起實施通關自動化，主要改變包括以「電子資料相互傳輸」取代傳統「人工遞送文件」，以及採行先放後核制度，由海關專家系統評估風險等級後，將風險較低之報單先予放行，事後再行審核。此制度大幅提升通關效能，降低關員壓力，並減輕廠商延滯成本，為海關史上一大創舉，然而亦導致報單更正情形增加，包括貨品分類號列、重量、數量、金額及國別等申報錯誤，加上我國經貿發展日益蓬勃，申報錯誤件數隨報單量（圖 1）逐年成長，對統計編製帶來新的挑戰。

由於人工作業已無法負荷大量報單更正，加上更正單遞送難以落實，關務署統計室於 96 年推動「補正報單統計作業電腦化方案」（圖 2），由電腦自通關檔取得報單更正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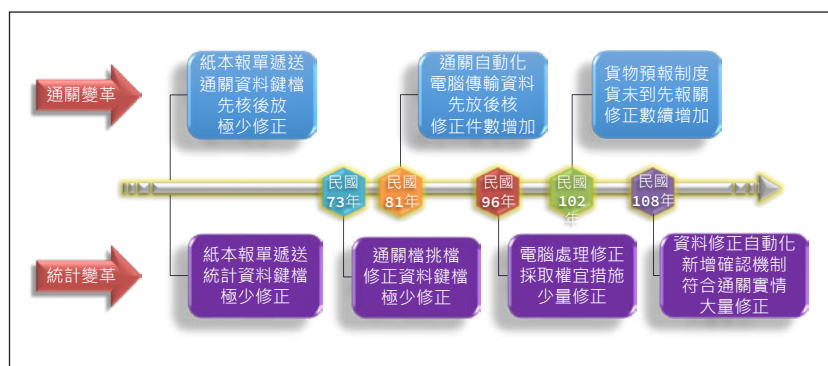
料，惟顧及資訊處理及人工檢核負荷，僅正式值發布前更正一定金額以上者，按通關檔修正所有項目；若逾該日，則比照舊制將增估金額更正於通關單位二審月份，不包括其他項

圖 1 歷年報單量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關務署業務工作量統計表。

圖 2 統計資料修正機制沿革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統計·調查



目。此舉雖未臻完美，但可使部分資料及時於正式值修正，縮短統計修正時間落差，仍具效益。

參、通關資料更正原因探討

貿易統計每月正式值係於次二月中發布，然仍有報單更正逾此期間，本節謹說明其類型。

一、報關資料誤繕或申報與實到貨物不符

依據報關手冊規定，進出口報單需依發票等相關文件填報，惟誤繕時有發生，或正確申報但實到貨物不符之情形。由於 WCO 鼓勵各國依據「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簡稱 WCO SAFE)，建置海空運進出口預報貨物通關制度，於貨物離境或到境前申報，以利海關提早掌握貨物資訊進行風險評估，加上進出口人多委由報關業者代理報關，報關業者若未於提領貨物

時發現不符，則需俟進出口人收貨後進行帳務處理或無法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扣抵時，始提出修改申請，往往已與預報進口日相隔許久，而逾統計更正期限。

二、進出口人與海關對貨物分類見解不同

由於貨物往往具有多種功能、材質或加工程度，攸關稅則稅率與輸出入規定，致進出口人時有與海關認定歧異之處；若通關時點意見無法一致，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由進出口人繳納保證金後依原申報先行驗放，再函請權責單位進行稅則疑義解釋，於 6 個月內重新核定，致可能未及修正已納統計之原申報資料。

三、產地認定

貨物之產地常牽涉貿易管制與優惠稅率，隨全球分工愈趨細膩，工序及零部件往往跨及數國，致衍生產地認定歧異。進出口人繳納保證金依原申報先行驗放後，需於期限內提出產地證明文件交海關重審，其

中可能需要主管機關、專業機構協助認定或駐外單位協查，按「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4 之 2 條規定，查核期間可展延至 4 個月。

四、價格核估問題

我國進口貿易統計採 CIF (到岸價) 金額列計，其亦為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計算基礎，由於稅費攸關進口人利益，因此通關單位需核估其真實性。我國參據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關稅估價協定，於關稅法第 29 至 35 條明定完稅價格核估程序，需依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國內銷售價格、計算價格、其他價格依序適用，並參酌世界關務組織 (WCO) 關稅估價技術相關文件訂有嚴謹的作業規定，核估期限為 6 個月。

五、進出口目的變更

貨物進出口後，可能因使用目的變更申請修正進出口報單，而影響列計統計與否。例

如因租賃（未滿一年）或展覽用途進口，依國際規範不列入統計，惟若原申請期限屆滿仍未出口亦未展延，則需補徵關稅進口並列入貿易統計；或外銷品退回國內維修免列統計，但若維修後因故不再出口則前項進口應改列統計。此類案例確認變更時間往往與最初報關時間相隔較久而影響修正。

肆、統計資料修正機制精進作為

前述報關資料異動原因不一而足，雖對總體面應用而言影響並不大，但因各界對貿易統計之應用遍及各種鉅細靡遺的貨品，所有貨品都必須面臨

統計正確性的檢驗，因此，關務署統計室在提升統計作業電腦化程度後，逐步克服資訊程序困境，於 107 年著手進行貿易統計資料修正制度變革，主要內容如下：

一、配合海關作業實務新增年修正

基於資料穩定性考量，貿易統計原規定於次年 2 月就全年度一次性調整後即不再修正；惟前揭海關法定作為期限多為 6 個月，致最終統計無法隨通關檔修正，造成日後使用資料之歧異。故自 108 年 9 月起新增年修正機制，以符合通關作業實情。

二、修改資料比對及納計統計時點

由於同一張報單可能歷經多次更正，為降低系統負荷及取得最新資料，重新調整取得通關更正資料的時點，每月資料於初步值（次月 8 日）發布後，於正式值（次次月中）、年度調整（次年 2 月）及年修正（次年 9 月）前一定期間進行比對（圖 3），以該時點之最新通關資料修正統計資料，變動值列計月份亦改為回歸原統計月份。

三、取消修正門檻

原本為降低修正資料量，

圖 3 統計資料發布與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統計·調查



訂有進口增估 5 萬、減估 1,000 萬；出口增減估 1,000 萬之調整門檻，未來將一律取消，只要通關檔有再次審結紀錄統計即進行修正，特殊情形則交由專人判讀，修正項目亦擴及所有統計欄位，不再侷限於金額。

四、解決統計納計與否變動問題

本修正機制針對前述「應列統計改免列統計」或「免列統計改應列統計」情形，提出資訊處理方法，未來將於比對時點自動調整。

五、辦理追溯調整

由於價格增估修正涉及以前年度列計月份，將追溯調整 103 至 106 年資料，便於資料使用者查詢應用及資料銜接。

伍、後續對資料呈現之影響

一、查價貨品

進口人與海關對完稅價格核估產生歧見之貨品，以原申

報內容列統計後，於前述比對時點按通關單位重新核估結果修正原統計月份資料，對於農漁產品等易送查貨品，未來個別修正率將較大。

二、貨品分類號列變更貨品

通關單位追溯更正進出口人原申報貨品分類號列者，未來統計將全數修正，由於廠商進出口行為通常具持續性，其更正可能為長達數月之整批報單，若就單項貨品觀察可能有較大之變動。

三、年度調整及年修正筆數大增

由於修正門檻取消，且修正項目擴及金額以外統計欄位，年度調整及年修正筆數將大幅增加，以 107 年前者為例，共修正近 9 萬筆報單資料，惟整體修正率尚低，僅約 0.1%。

陸、結論

貿易統計正確性為關務署統計室一貫追求的目標，過去因客觀環境限制，統計資料處

理採取若干權宜措施，隨統計作業電腦化程度提升，加上外界對個別貨品統計正確性要求亦殷，貿易統計資料修正機制之精進固然艱鉅，本室仍勉力為之。由於貿易統計資料編製係一連續作業，各流程環環相扣，無法片斷變更作業方式，故本革新作法除每月初步值作業維持外，其餘統計處理流程幾乎重新建立，修改之程式達 158 支，投入之人力與時間相當多。經由本次變革，資料修正人工作業部分已大幅下降，表單格式全面標準化，修正內容及範圍亦大幅提升，相信未來發布之統計資料將更能貼近進出口實情。

參考文獻

1. 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處（民 79），73 年至 78 年間統計處所採貿易統計系統之重要措施。
2. 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室（民 96），進口補正報單統計作業電腦化方案。❖